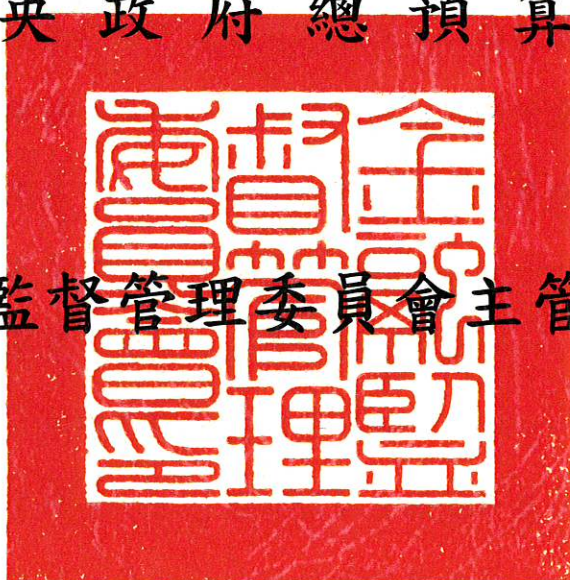


23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4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1-33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34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35-36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37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各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分析表……………	38-39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各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2-44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45-46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7-50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51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補助及捐助經費總表……………	52-53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54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彙總表……………	55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57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表……………	58-59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5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4 年度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

## 壹、以前年度施政成果

### 一、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

- (一)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集合銀行、保險、證券資源，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結合國際合作與產業實習，分別由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成立國際金融學院。兩學院已於111年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同年6月開課；截至112年12月底止，兩學院累計已有295位學生就讀及聘任12位外籍師資。
- (二)本會已訂定「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以因應國際實施經濟實質法案之趨勢，協助臺商辦理國際資金調度，及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本會於112年持續鼓勵各銀行積極推動本項業務，逐步推動企業將臺灣作為資金調度平台。
- (三)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受理銀行申請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截至112年底，累計已核准11家銀行辦理，以持續提升我國理財服務之競爭力。
- (四)持續推動證券商業務發展，強化監理機制：
  1. 112年3月30日發布令開放外資得以我國上市(櫃)股票做為海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
  2. 為促進權證市場發展，協助財政部推動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證券交易稅條例業於112年5月10日公布修正，修正後條文自公布日起6個月施行，權證發行人從事權證避險股票證券交易稅率自112年11月10日起由0.3%調降為0.1%。
- (五)檢討修正投信投顧事業及境內外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投顧事業競爭力：
  1. 為提供投資人外幣投資商品並協助投信事業拓展業務，於112年9月11日核備櫃買中心為辦理上櫃ETF雙幣交易櫃檯買賣機制配合修正該中心之相關規章。
  2. 為利投信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之受託管理機構發揮專業分工效益，於112年9月13日放寬受託管理機構得將投資分析及投資決定以外之受委任事項再委任他人處理，並對再委任作業訂定相關控管措施。
  3. 為提升基金審查效率及基金市場之健全發展、強化業者對所發行

基金商品負責任意識，於112年12月14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3條之1，增訂本會得委託證交所、櫃買中心或集保結算所受理投信基金募集、追加募集及展延案件，並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

4. 為提供高資產客戶多元化理財商品，促進國內資產管理規模之提升，於112年12月29日開放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並訂定相關應遵循事項加強風險之控管。
5. 為衡平境內外基金之發展與監理，於112年10月3日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9款有關境外基金種類、運用範圍及限制之令，規範重點包括各類型境外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適用於該令生效後之境外基金申請(報)案件。另境外基金機構依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向本會申請並經認可者，得適用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優惠措施，不受本令基金種類、運用範圍及限制之規定。
6. 為明定投信投顧事業得辦理具運用決定權業務及代客戶執行交易業務，並規範其應遵循事項，於112年10月26日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3條第3項第3款及第4條第3項第3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業務種類之令，規範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信投顧事業，得檢具書件申請辦理具運用決定權相關業務及代客戶執行交易業務，並應依相關應遵循之事項辦理；現行已辦理相關業務之投信投顧事業，應於6個月內補申請核准。
7. 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深耕臺灣及提升基金審查效率，於112年12月14日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增訂本會得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受理境外基金案件，並開放經本會深耕計畫認可之境外基金機構委託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案件得適用45個營業日申報生效，有利總代理人掌握時程，適時推出基金商品供投資人選擇。

(六)健全期貨市場發展，開放期貨業務及新商品：

1. 為提供國人更多元化之避險及增益管道，並滿足交易人跨境交易需求，擴大期貨市場規模，督導期交所於112年12月18日推出「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2. 為提供交易人現行標準化契約外，可自行選擇所需契約規格，滿足不同交易策略需求，督導期交所參考主要國際交易所發展客製化契約現況及趨勢，規劃建置客製化契約交易平台，並於112年

12月1日及12月18日函覆同意期交所所報客製化契約規劃書及增修訂相關規章，期交所於12月18日完成建置客製化商品交易平台。

## 二、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 (一)我國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已於109年12月上線，截至112年12月底，第二階段已有17家銀行與2家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業者)共計24個合作案經本會核准上線。
- (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原為滿足電子票證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儲值需求，但隨著科技發展，該條例規範之電子票證與另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範之電子支付帳戶，其使用場域及運用技術之界線已日趨模糊，爰本會推動法制整合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並於112年1月4日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 (三)為推動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簡化內部稽核報告申報作業」措施，以達簡政便民之效，於112年8月14日修正發布「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四)持續鼓勵純網路銀行積極利用科技、結合創新，發展數位金融服務：
  1. 為協助解決其因經營特性所遭遇之問題，已陸續研議調整相關法規，並同意得就特定業務採試辦方式辦理，三家純網路銀行已申請並經核准試辦「法人開戶線下執行開戶身分驗證作業」、「線上申請房貸業務之抵押權設定以非電子傳送管道方式辦理」、「貸款撥入第三人實體帳戶之簽約對保作業」及「以線下作業方式辦理聯合貸款之參貸業務」等業務。
  2. 已於112年3月1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於112年12月14日修正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放寬銀行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財務條件，協助純網路銀行逐步建置各類理財業務服務。
  3. 於112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以簡化其客戶加入網路投保會員作業流程。
- (五)推動開放證券第1階段之「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相關服務已於112年6月29日上線。
- (六)為利證券商及期貨商節省成本，採行電子化服務，分別於112年4月27日及11月9日核備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及期交所修正「期貨商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公司行動裝置應用軟體(APP)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作業程序規範」，放寬對帳單、詢證信函交付方式暨其讀取確認方式得採多元電子帳務文件服務。
- (七)為利證券商提供不同類型客戶於虛實通路體驗友善之普惠金融服務，於112年6月30日核備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訂定之「證券商提供數位服務作業指引」，開放證券商得依經營策略需求，彈性設置「數位體驗專區」及導入新興科技發展智能客服於「客戶服務中心」。
- (八)為提升投資人及交易人使用金融服務之便利性及提供更多元化之線上開戶認證方式，於112年11月24日核備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及期交所修正「期貨商受理通信或電子化方式開戶應行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及申請調整單日買賣額度及期貨商受理線上開戶及申請調整保證金使用額度得以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O)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
- (九)為多元化客戶分戶帳出入金管道，提升使用便利性，於112年12月28日核備證交所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開放電子支付帳戶得為證券商交割專戶分戶帳之款項移轉約定帳戶選項。
- (十)擴大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
1. 提供消費者更便利之數位化保險服務:本會於112年6月29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放寬消費者得以網路銀行帳戶或數位存款帳戶辦理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不限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帳戶。
  2. 提升遠距投保之便利性:本會於112年7月4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保險業及保經代得運用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 113年8月16日更改簡稱為「金融Fast-ID」)方式進行身分確認，及放寬兼營保險代理或經紀業務之銀行得以自行建置之視訊錄製影音軟體方式，辦理遠距投保與保險服務業務。
  3. 促進金融保險生態圈之發展:本會於112年10月4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



項」，開放保險業與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開發創新型保險商品並申請試辦，期建構金融保險生態圈，促進新興商業模式發展及創新科技運用。112年已有1家保險業者與電信業者合作提出創新服務及流程試辦申請。

(十一)為提升保險業作業委外效率、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本會於112年8月10日修正「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明定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委外管理機制、作業委外內控作業應涵蓋事項、簡化委外申請流程、調整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作業之範圍等。

(十二)為持續精進發展金融科技，本會於112年8月15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期透過「優化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深化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推廣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以及「提升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4大面向，計65項具體推動事項，以實現更具包容性、公平性、永續性及與國際接軌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112年重要成果包括：

1. 建立「金融科技法規調適平台」：金融科技發展快速，為使各項金融法規符合實務及趨勢，以利業者取得創新先機，本會建立「金融科技法規調適平台」，每半年蒐集各公(協)會及創新園區於金融創新或產業數位化過程中之法規調適需求，並予以研議。首次法規調適需求已於112年11月22日蒐集完竣，刻由本會各相關局、處評估調適之可行性/必要性，後續並將依調適結果調時對外發布辦理情形。
2. 成立「資料共享實作工作平台」：為利業者就其涉及資料共享或數據治理之技術或商業模式提出想法，與金融主管機關共同探討法規與技術面之可行性，進而媒合業者共創，已由「金融科技共創平台-數據治理組」完成「資料共享實作工作平台」相關規劃，期能引導金融創新發展，深化資料共享機制。
3. 推動第三階段開放銀行：考量前二階段開放銀行整體查詢量已有穩定規模，及為健全我國開放銀行環境，以切合消費者多元金融交易服務需求，本會業於112年間請銀行公會洽商財金公司研議第三階段之業務面自律規範及技術與資安標準，相關開放項目包括「存款」、「信用卡」、「貸款」、「支付」及「手機門號轉帳」等5種業務種類，共計35個項目，後續將由本會核備。

(十三)本會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與金融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機

制，鼓勵金融業、科技業及新創團隊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截至112年底止，合計已受理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案計101件，並已核准80件，其中創新實驗申請案件計16件，已核准9件；另業務試辦申請案計85件，已核准71件(銀行業19件、保險業46件、證券期貨業6件)。

(十四)為協助金融機構於遵循相關法規前提下，善用AI科技優勢、加速發展金融科技，並有效管理風險，本會已於112年10月17日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揭示我國金融業運用AI之6項核心原則及8項配套政策。另本會針對前揭6項核心原則於112年12月28日訂定「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草案。

(十五)為協助業者在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時，有一跨業共通性語言及應用原則，以降低潛在風險，本會參考國際規範於112年10月24日發布「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指引」，明定「應用場景之風險等級」與「驗證機制之信賴等級」應依風險基礎原則相互適配，使業者引進新式數位金融服務應用場景或新式數位身分驗證方式能有所遵循。

(十六)舉辦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

1. 本會於112年舉辦「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包含舉辦臺英綠色金融科技國際座談、參與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防範漂綠監理科技黑客松」、督導創新園區舉辦「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技術實證創新競賽」，鼓勵業者辦理創新實驗、業務試辦及概念驗證等創新案件。
2. 本會輔導新光金控參加 GFIN「防範漂綠監理科技黑客松」榮獲環球漫遊獎(The Globe Trotter)，創新園區「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技術實證創新競賽」及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永續金融與淨零創新影響力提案競賽」分別有多家業者與團隊參加。本會與金融總會業於12月13日共同舉辦「2023綠色金融科技」成果發表會，由各獲獎金融機構、新創公司及團隊展示創新技術與商業模型，期望帶動我國綠色金融科技生態系的發展。

(十七)本會督導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單位，於112年10月23日至27日舉辦「FinTech Taipei 2023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結合線上與直播互動，共邀請來自8個國家，40位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專家演講、座談，實體及線上超過

6千人次參與。

(十八)為提升民眾運用MyData平臺的個人資料申辦金融服務之廣度與效率，本會持續推動MyData於金融領域之應用，提供更多元化的申辦服務，112年共新增6家金融機構加入MyData平臺，並新增信用卡線上申請/補件、線上開戶、就學/房屋/信用等貸款線上申請/補件、客戶資料維護、交易額度調整等25項服務。截至112年底，已有30家機構提供83項金融線上服務。

### 三、建構及活絡多元籌、融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資金

(一)已督導本國銀行於112年辦理氣候風險財務資訊揭露及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將持續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完成「本國銀行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第二版)，精進作業規畫相關方法論及參數設定，及督導銀行賡續辦理第2次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以協助銀行落實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二)鼓勵本國銀行簽署加入赤道原則，截至112年12月底，我國金融機構宣布加入赤道原則者有21家本國銀行及1家金融控股公司。

(三)持續透過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相關課程，培育綠色及永續金融人才，協助金融業瞭解產業，進而提高投融資及承保意願。該院於112年度共辦理168班次、10,086人次參加。

(四)鼓勵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及核心戰略產業放款：

1. 中小企業放款：截至112年12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9兆7,664.26億元，較111年底增加4,831.49億元，達放款目標值3,800億元之127.14%。

2.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截至112年12月底，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已達7兆2,348億元，較111年12月底增加4,403.69億元，達放款目標值3,000億元之146.79%。

(五)為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治理，於109年8月25日發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資訊透明度、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5大主軸、共計39項具體措施，於110年至112年共3年為期推動。112年度賡續完成相關法規修正，包括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增訂服務提供者相關專屬盡職治理守則規範、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

事項要點」，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占董事會席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上市櫃公司應進行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獨立董事獨立性，及興櫃公司自 112 年起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等，另督導櫃買中心建置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櫃檯買賣制度。

(六)為強化上市櫃公司治理、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截至 112 年底，全數興櫃公司均設置獨立董事，全體上市櫃公司均設置審計委員會、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揭露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資訊及 655 家上市櫃公司發布中英文重訊，透過前開措施持續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揭露及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

1. 為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於「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公司治理藍圖」所建構之基礎下，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五大面向共計 33 項具體措施。
2. 112 年重要成果包括：修正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修正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強化審計委員會職能、增訂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推動薪酬合理化、審閱永續報告書及會計師確信底稿，提升永續資訊品質、發布接軌 IFRS 永續資訊準則藍圖、修正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辦法，提前上傳股東會相關資訊、修正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強化大量持股資訊揭露、建置 ESG 資訊整合平台。

(八)精進創新性新板制度，支持創新事業籌資及發展：

1. 為配合政府扶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產業發展政策，爰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上市「臺灣創新板」及興櫃「戰略新板」，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正式開板運作，支持創新事業進入資本市場，期能帶動創新產業經濟發展之良性循環，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2. 另為持續精進創新板相關機制，於 112 年間再調整「臺灣創新板」掛牌條件、承銷制度及合格投資人資格，以吸引更多新創企業掛

牌及活絡市場交易量能；至「戰略新板」部分，則修法與興櫃市場一般板整併，並開放整體興櫃市場得採簡易公開發行機制，搭配相關強化監理措施，俾利企業得提早進入興櫃資本市場籌資發展。

3. 截至 112 年底，戰略新板已累積 36 家申請且已登錄；另創新板已累積 24 家申請，其中 10 家已掛牌、3 家通過審查。

(九) 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112 年度創櫃板新增申請家數 41 家、新增登錄家數 21 家、新增募資金額新臺幣 1.21 億元，並新增 5 家公司因轉至公開發行(5 家興櫃)而終止登錄創櫃板，顯見創櫃板扶植微型企業，深化資本市場確有成效。

(十) 督導櫃買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將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整合為「永續發展債券專板」(永續板)，並於 111 年 7 月 8 日將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納入永續板。截至 112 年底，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 SLB 分別有 120 檔、38 檔、22 檔及 5 檔發行，總計發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574 億元、1,120 億元、546 億元及 79 億元，金額持續成長中。

(十一) 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會，112 年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電話或實地拜訪國內外公司累計 456 家次，參與相關單位舉辦之宣傳說明會或自行舉辦說明會共計 90 場次 112 年度新增 28 家上市公司，27 家上櫃公司，顯見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確有成效。

(十二) 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公布「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施行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分 3 年實施，目標值累計 3 年增加 2,000 億元，第一期(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累計增加 1,020 億元，已達成目標。

(十三) 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相關措施：

1. 訂定金融業減碳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指引：為協助金融業者設定近程及長期減碳目標，並結合自身營運及業務發展規劃，以具體可行之策略達成減碳目標，邁向永續發展，本會推動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政策及指引工作群」研提上揭指引，業於 113 年 1 月將該指引函送各公會參考，以協助金融業者訂定減碳目標及

策略。

2. 持續推動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壽險公會及銀行公會分別於112年10月13日及11月3日修正「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以及「授信準則」，增訂辦理企業綠色、ESG或永續連結授信等融資審核時，宜參酌本指引，以帶動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
3. 擴大ESG資料庫查詢範疇：為協助金融機構取得企業碳排放、用水、用電，以及永續分類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相關數據，以利金融業評估並及早因應氣候變遷之實體或轉型風險。本會請聯徵中心完成建置企業ESG資料平臺，自112年9月25日起，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時，將請客戶填答問卷並報送至平台，以蒐集上開資訊。
4. 建置「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為協助金融機構取得氣候變遷相關資訊，辨識可能面臨的實體風險，本會透過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資料與風控工作群」（下稱「資料與風控工作群」）統整金融業氣候資料需求項目，及一同拜會相關部會討論資料介接方式，再請聯徵中心建置「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協助轉譯資料為符合金融業需要之資訊，已於113年1月31日上線，提供金融機構查詢並下載氣候實體風險相關資料，以利進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5. 加強永續金融人才培育：各金融公會已對董事、監察人、高階經理人及一般職員應進修永續金融時數3小時達成共識。由證基會所規劃之「永續金融證照」業已完成規劃，其中「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將於113年4月首度開辦。
6. 訂定金融業範疇三財務碳排放計算指引：為利金融業者瞭解其自身及投融資部位之碳排放情形，並據以調整營運方式及擬訂減碳策略，運用投融資的力量推動整體產業及社會減碳，本會推動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政策及指引工作群」研提旨揭指引。本會業於112年7月將該指引函送各公會參考，以協助金融業者計算財務碳排放。
7. 首次辦理永續金融評鑑：為強化金融機構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及實踐ESG的能力，本會於112年第2季對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永續金融評鑑，並於112年12月26日公布首屆評鑑結果，及於113年2月23日對銀行證券、保險業排名前20%之金融機構予以表揚。

8. 建置永續金融網站：為有效彙整我國永續金融相關資訊，俾利相關利害關係人蒐集資訊、經驗分享學習及追蹤成果參考，並透過資訊聚焦與資源整合，迅速掌握趨勢與商機，本會於 112 年著手建置永續金融網站，並於 113 年 1 月 10 日上線，整合永續金融相關資訊，例如永續金融統計、規範、商品、評鑑及交流資訊等。

#### 四、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 (一) 依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發布之「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危機後改革定案文件」，於 112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並定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強化本國銀行之風險管理架構。
- (二) 本會配合「2030 雙語政策」，持續鼓勵本國銀行設置雙語分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26 家本國銀行已設置 1,348 家雙語分行。
- (三) 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並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我國銀行業在新南向國家設立計 336 個據點。
- (四) 持續參與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含實體及視訊)會議，並在臺主辦第 15 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強化與外國證券主管機關之交流與合作。
- (五) 因應近年間 IFRSs 增修訂內容，及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經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並強化適度監理，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分類規定、配合現行實務修正股本定義及增加相關揭露規定。
- (六) 為進一步接軌國際準則，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可比較性，以強化資本市場信賴，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將以直接採用(adoption)方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按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為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於 115 年編製永續資訊(116 年對外揭露)。
- (七) 為使我國會計師等執業人員於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時有所依循，提昇確信品質，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12 年 6 月 13 日發布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進一步強化公司

發布資訊之正確性。

(八)推動我國採用審計品質指標(AQI)：

1. 於 110-111 年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範本，揭露及解讀指引等規定，優先鼓勵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自承接上市櫃公司 112 年度財報簽證委任案件時起，主動提供 AQI 資訊，作為上市櫃公司審委會評估委(續)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並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同業資訊彙整後置於本局網站供外界參考。
2. 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公開發行公司審計服務深具公益性，為使外界對會計師事務所之營運管理、治理架構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有更深入之瞭解，前已發布「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編製原則」，作為會計師事務所未來編製透明度報告之依據，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均已於 112 年於其網站公布透明度報告。
3. 為提升我國審計監理效能，參考事務所過往檢查缺失及事務所審計品質等資訊，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建立會計師事務所差異化監理機制，並配合修正本會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作業要點。

(九)督導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酌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及考量國內實務，研修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112 年度共計新增 4 號公報，有助於提升會計師之專業及社會形象。

(十)持續參與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及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AR)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含電話或視訊)。

(十一)為降低市場系統性風險，強化我國金融體系之韌性，督導期交所於 111 年 7 月 25 日開辦「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提供新臺幣利率交換契約(IRS)之結算會員自營交易提交集中結算服務，112 年 7 月 31 日起進一步推出新臺幣 IRS 客戶交易集中結算及新臺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契約(NDF)集中結算服務。本會亦積極推動國外主管機關認可期交所為合格集中結算機構(QCCP)，本會與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管理委員會(OSC)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及 11 月 15 日完成簽署 MoU，並於 112 年 8 月 9 日與日本金融廳(JFSA)在 IOSCO APRC Supervisory MMoU 架構下進行金融監理合作，進一步擴大雙邊金融監理合作範圍，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安全、效率與國際競爭力。

(十二)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督導期交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其適用範圍除包括該公司所有的股價指數類期貨、股票期貨、



商品類期貨、匯率類期貨、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及 ETF 選擇權外，並於 112 年 6 月 5 日擴大適用至黃金選擇權及同年 12 月 18 日擴大適用至個股選擇權後，期貨市場所有商品均已納入動態價格定措施。

(十三)推動保險業於 115 年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

1. 訂定 115 年起採用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規範：

(1)本會於 112 年 8 月 9 日及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及 113 年 1 月 23 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 115 年起將準備金及財務報告之保險負債均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規範保險業直保業務及再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準備金種類及財務報告之會計項目與揭露格式等。

(2)本會於 112 年 12 月修正發布「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2. 為接軌 IFRS17，本會針對保險業資金定義(含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發布相關令釋，其中保險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部分業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及 12 月 6 日發布令釋；另本會亦於 112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3. 配合保險負債評價接軌 IFRS17 將以現時資訊計算公允價值，本會於 113 年 1 月 5 日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訂定接軌後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相關令釋，作為保險商品設計之依循。

4. 為利保險業強化財務結構及接軌 IFRS 17 及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CS)，本會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修正發布「保險公司發行人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點，放寬保險業得發行 10 年期以上之長期公司債及應符合 ICS 所定第二類資本之條件。

(十四)協助保險業於 115 年順利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

1. 本會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宣布我國保險業接軌 TW-ICS 有關市場風險-股票、不動產、公共建設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其中股票及不動產風險係數由現行的 RBC 制度風險係數分 15 年逐步調整為 35%及 15%，公共建設於接軌前 5 年(115 年至 119 年)維持現行 RBC

制度之1.28%，後10年則同樣採平均遞增方式，以逐步符合TW-ICS風險資本計提標準。

2. 本會於112年11月23日宣布我國保險業接軌IFRS17利率轉換措施及TW-ICS第二階段過渡性措施，包括高利率保單50基點之利率轉換措施、自50%線性遞增之15年利率風險過渡措施及高利率保單之15年淨資產過渡措施，以協助保險業者穩步接軌國際二制度，俾提升保險業永續經營的韌性。
3. 本會除定期每5年依業者實際執行情形進行制度檢討外，亦持續關注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所公布國際制度之最新發展，配合調整修正；如整體金融情勢於接軌國際二制度前後發生顯著變化，亦將適時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
4. 本會於112年8月4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管理辦法」，將國際制度中有關資本分層及資本溯源之規定，納入現行保險業風險資本額(RBC)制度中。

#### （十五）推動國際監理合作：

1. 洽簽金融監理合作文件：為加強與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截至112年12月底，本會已與41個國家或地區，簽署76份監理合作文件，對象遍及美洲、歐洲及亞洲等重要國家，包括112年1月之臺法保險業監理合作換函(EoL)、4月與美國紐約州金融監理機關之資訊分享瞭解備忘錄(MoU)、10月與美國紐澤西州金融監理機關之資訊分享MoU，以及於3月與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管理委員會之跨境集中結算機構(QCCP)之監理合作MoU、於11月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之QCCP金融監理資訊交換合作MoU等。
2. 持續與各國加強金融監理交流：
  - (1) 舉行雙邊會議：包括日本、澳洲、以色列、新加坡、立陶宛等國，以視訊或實體會議方式，就氣候變遷、綠色金融、金融科技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流。
  - (2) 參加經貿雙邊會議：包括印度、英國、加拿大及泰國等經貿雙邊會議，加強雙邊金融業務交流合作。
  - (3) 接待重要外賓，包括美國、日本、新加坡、德國、立陶宛及帛琉等，交換金融監理經驗。
3.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會議：積極透過視訊或實體會議方式，持續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AR)、世界貿易組織(WTO)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會議，並配合財政部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等，加強與國際接軌。

## 五、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一)為推動普惠金融，本會已就金融服務可及性、使用性及服務品質等面向，採取包括「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提供金融服務」、「推動金融友善服務」、「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及「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等措施，相關成效包括：

1. 服務據點：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每十萬成年人擁有 17 家商業銀行分支機構數，每十萬成年人擁有 168 台 ATM；另自 96 年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金融機構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設立分支機構，計有 50 處，其中本國銀行 32 處，信用合作社 18 處。
2. 金融友善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符合輪椅者使用之無障礙 ATM 共 31,363 台，無障礙 ATM 比率已達 95%；又目前 37 家本國銀行(不含中國輸出入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無障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APP)皆已提供約定及非約定轉帳功能，並規劃擴大線上無障礙金融服務。另為強化聽障者權益，截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已有 29 家銀行提供手語即時翻譯服務及 23 家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真人文字客服服務。
3. 數位金融：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每千成年人擁有 982 個數位存款帳戶。
4. 共同打詐：本會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舉辦「金融業打擊詐欺高峰會」，啟動金融機構全國 368 鄉鎮走透透反詐宣導活動，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於 368 個鄉鎮辦理宣導，共計宣導 20,725 人次。
5.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 (1)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自 95 年起至 112 年 12 月底總共舉辦 8,509 場次，累積參與人數超過 119 萬人次。
  - (2)為向民眾宣導正確金融觀念，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製作/託播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及編印宣導摺頁，提升消費者金融知識。本會每年均委外製作「消費者金融保護教育微電影」，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辦理公益託播。112 年 2 部微電影宣導

主題為「防制詐騙-臨櫃關懷及個資保護篇」及「促進普惠金融-金融友善」。

- (二)持續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目前金融機構已推展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儲值卡(原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020)等各項行動支付服務。自開辦以來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國內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累計總交易金額約 1 兆 9,725 億元。
- (三)持續以滾動檢討法規、強化支付工具便利性及拓展通路運用為推動主軸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促進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112 年度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達 69.12 億筆，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達 7.27 兆元。
- (四)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持續鼓勵及推動信託業因應社會經濟發展情形，發展與時俱進之信託服務，並協助弱勢族群善用信託制度，滿足不同客戶不同階段的人生需求。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全體信託業辦理安養信託受託資產總額 1,232 億元、受益人數 154,536 人，員工福利信託受託資產總額 2,140 億元。
- (五)鼓勵銀行提供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作為老年生活保障之補充性措施；核貸件數已由 105 年之 1,200 餘件，成長到 112 年 12 月底之 7,838 件，同期間核貸額度亦由約 64 億元增加至 444 億元，呈現穩健成長趨勢。
- (六)為提供國人正確金融理財觀念及投資風險意識，與證交所於 112 年度持續委託證基會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 80 場次，參加人次 5,640 人。
- (七)積極推廣微型保險與小額終老保險：
  1. 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修正並自同年 5 月 1 日實施之「小額終老保險相關規範」，放寬小額終老保險投保金額及件數限制，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保額上限由 70 萬元提高至 90 萬元，有效契約件數由 3 件放寬為 4 件。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約 105.5 萬件，有助於提供民眾基本保險保障。
  2. 與地方政府、中央部會合作推廣微型保險，增加各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納保並提升微型保險覆蓋率。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微型保險有效契約人數約為 75 萬人，對於普及弱勢民眾基本保險保障有相當助益。
  3. 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舉辦「112 年度保險業配合政策推動各項

業務暨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業者頒獎典禮」，表揚致力於推動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之保險業者，以提升弱勢民眾之保險可及性。

(八)精進保險業友善金融服務措施：

1. 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備查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基本權利、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務，並要求保險業應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提供適當友善服務，並應於 112 年底取得無障礙網站標章。
2. 為瞭解身心障礙者對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需求並進行充分溝通，本會已督請產、壽險公會於 112 年與身心障礙團體共辦理 2 場座談會，俾聆聽相關建議並納為本局精進友善金融服務政策之參考。

(九)為強化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投資標的連結、資訊揭露與商品審查，本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修正並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等規定，修正重點包括適用之預定死亡率基礎、僅得以「現金撥回」方式設計商品、提供加值給付之限制與揭露，以及禁止連結至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合計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之比例上限不逾 20% 等，並強化保險商品說明書、簡介等資訊揭露事項及相關警語，以充分保障保戶權益及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

(十)滿足全方位金融需求，開發多元保險商品：

1.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之修正，本會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備查產險公會「旅行業責任保險參考條款」，並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以利產險業者開發適用限額無過失責任賠償基礎之旅行業責任保險商品。
2.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修正，本會於 111 年 11 月間備查產險公會「水域遊憩活動責任保險參考條款」，以利產險業者開發適用限額無過失責任賠償基礎之水域責任保險商品；復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備查產險公會所報參考條款修正，明確商品設計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3. 本會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備查產險公會「寵物保險參考條款」，協助飼主移轉寵物醫療費用、侵權責任等風險，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一)為推動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培養學生具備基本金融

素養，本會已完成 112 年度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並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舉辦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

(十二)公布「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111 年結果及 112 年衡量指標：

1.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公布「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111 年結果，結果顯示我國有多項指標表現優於國際，如：每十萬成年人擁有的商業銀行分支機構數/ATM 數、成年人擁有銀行帳戶/使用電子化支付之比率、每千成年人中壽險保單持有人數等，且有 15 項衡量指標達成 111 年預定目標，顯示我國民眾在取得金融服務上相對便利，金融商品的使用程度也相對較高。
2. 為完善我國普惠金融指標體系，本會已滾動式調整 112 年衡量指標，調整後計有 23 項衡量指標及 4 項觀察指標。

(十三)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1.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計畫」：

- (1)近 3 年舉辦逾 2.7 萬場宣導活動、近 160 萬人次參加，且全台 368 鄉鎮市區之覆蓋率達 100%

截至 112 年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2 年)已辦理逾 2.7 萬場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近 160 萬人次參加，且全台 368 鄉鎮市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覆蓋率達 100%。

- (2)賡續訂定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5 年)：

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於 95 年首次訂定「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迄 112 年底已執行 6 期計 18 年，為進一步將金融知識推廣至不同區域及對象，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發布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5 年)，規劃藉由獎勵、甄選及提供誘因等措施擴大金融機構參與金融教育，並透過深化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國際參與及多元宣傳媒介等方式，以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擴大金融教育的覆蓋範圍。

2. 辦理金融教育優良案件甄選及表揚：為鼓勵各界資源投入金融教育推廣工作，並提升金融教育之學習效果，本會 112 年擴大舉辦金融教育優良案件甄選活動，參與對象由原本之金融周邊單位，擴大開放金融機構及金融同業公會參與，以表揚推動金融教育卓有成效之單位，112 年度甄選活動業辦理完成，選出在推廣成效上較亮眼之 5 家周邊機構及 5 家金融機構，並已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舉辦頒獎典禮及研討會活動，帶動金融業界積極參與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3. 出版金融教育專刊：本會於 112 年 10 月首次出版金融教育專刊，內容包含本會金融教育成果分享、年度推廣活動及 112 年度金融教育

優良案件甄選成果，以利民眾瞭解本會金融教育推廣情形及相關推廣管道，未來將依金融教育推動小組成員意見持續精進內容。

4. 推出「金融知識通」廣播節目：為提升民眾正確理財觀念及基本的金融素養，本會規劃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推出「金融知識通」廣播節目，業於 112 年 1 月 2 日正式開播，截至 12 月底止共播出 26 集，並透過本會臉書及網站進行宣傳。

(十四) 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從經營階層起，由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及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

1. 為促進金融服務業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對客戶權益之保障，於 104 年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並自 108 年起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以檢視金融服務業落實、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及發現有無需要改善之處，除評核公平待客各原則外，並將「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列入評核指標，期望金融服務業由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原則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擬定政策及策略並落實執行。
2. 於 112 年賡續對 36 家銀行、9 家大型綜合證券商、21 家其他綜合證券商、21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評核，檢視 111 年度落實情形，評核結果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公布，本次擴大評核結果揭露範圍，分 2 級距公布，第 1 級距為前 25% 業者，第 2 級距為前 26%-50% 業者，同時為激勵積極改善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作為之業者，維持頒發最佳進步獎。公平待客評核制度促使業者自我檢視及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未足之處，本會迄已辦理 5 次評核，金融業整體表現均呈現進步，對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已有一定成效。

(十五) 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周邊單位辦理樂齡者金融知識普及、防詐騙（聰明理財）教育宣導：

1. 例如配合我國邁入高齡社會政策，本會將樂齡者列為教育宣導之主軸，為向樂齡者宣導正確理財觀念及防範財產遭受侵害，評議中心透過接洽退輔會所屬單位（如：榮譽國民之家、榮民服務處）、樂齡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社區關懷據點、樂齡服務團體及政府機關等單位辦理 50 場「樂齡生活好聰明」宣導講座，參與人數達 1,700 餘人，使宣導對象瞭解財產侵害態樣及手法，降低其退休後財務風險，並防範財產遭受侵害、金融消費爭議及詐騙之發生。
2. 評議中心持續以廣播媒體宣導樂齡正確理財及自我權益保護觀

念，除向北、中、南地區民眾宣導外，並強化對花東及偏鄉離島等地區之宣導。廣播內容包含國語、台語、客語及阿美族語等語言；另製作樂齡金融生活指引及宣導摺頁等文宣，除於樂齡宣導講座發放，亦發函請縣市政府社會局、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等協助提供民眾索取。

3. 本會將持續督導評議中心更新「樂齡生活好聰明」宣導教材並提供本會周邊機構共享，加強樂齡族群之金融安全意識，並持續向不同消費族群依其特性加強宣導，及積極推動跨部會合作提供相關宣導資訊予需求部會或地方政府，擴大宣導成效。

## 六、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 (一) 督導銀行公會修正「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及訂定「銀行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建立業務關係及交易監控自律規範」。
- (二) 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 (三) 為強化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達到使裁罰具勸阻性之效果，研議修正證交法第 178 條之 1 規定，將該等機構違反規定之罰鍰下限由新臺幣(以下同)24 萬元提高為 30 萬元，上限由 480 萬元提高為 600 萬元，相關修正案並於 112 年 5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生效。
- (四) 為及時掌握並完善證券商及期貨商資安事件通報之規定，分別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及 11 月 17 日核備證交所訂定「證券商通報重大資安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及期交所訂定「期貨商通報重大資安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強化資安通報效能。
- (五) 為強化證券商、投信投顧事業及期貨商營運韌性，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5 日、8 月 28 日及 8 月 21 日核備券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期貨公會訂定「資訊作業韌性自律規範」，強化證券商、投信投顧事業及期貨商營運不中斷之能力。
- (六) 為使證券商、投信投顧事業及期貨商強化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111 年 12 月 30 日及 112 年 1 月 9 日核備券商公會、期貨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訂定渠等公會之「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自律規範」、「網路安全防護自律規範」及「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 (七) 為強化證券商及期貨商資安風險管理及完善資安規範，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及 113 年 1 月 18 日核備證交所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及期交所修正「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將新興科技、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供應鏈風險管理、網路安全防護及資訊作業韌性等 5 份資安自律規範相關重點納入，並列入例行查核事項。

- (八) 為利及時掌握證券商及期貨商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情形及完備相關規定，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及 12 月 7 日訂定「證券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及「期貨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規範證券商及期貨商如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即通報本會，並於通報後 7 個營業日內，向本會函報調查內容、處理方式、改善措施及後續處理情形等。
- (九) 112 年 11 月 1 日修正函令，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3 條規定，放寬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一定倍數(從四倍放寬至六倍)，以利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適用一致性之財務標準。
- (十) 鑑於國際監理組織及各國主管機關持續深化對於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管理之趨勢，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發布訂定「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指導原則」，從交易資訊透明、客戶資產保管方式、平台業者內控管理、外部專家輔助等方面加強對平台客戶保護。
- (十一)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解釋令，增訂 VASP 應於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事項變更前函報本會，及本會得廢止聲明之情形，以確保 VASP 於完成聲明程序後，持續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範。
- (十二) 督導保護機構落實執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持續強化團體訴訟、解任訴訟及代表訴訟功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及促進公司治理。112 年督導保護機構受理投資人聲請調處案件 2 件，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並提起團體訴訟案件計 6 件，提起解任訴訟 12 件，提起代表訴訟(含訴訟參加)4 件，及參加上市櫃公司股東會 75 場，並分別於 112 年 1 月 11 日、112 年 8 月 10 日及 112 年 10 月 6 日召開保護投資人及交易人權益座談會共計 3 場次。另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踐行投保法相關規定，並配合投保法修正於保護機構網站建置「投保法修正案宣導專區」強化相關宣導，以健全市場機制。

- (十三)健全股東會管理及股務作業：為提升股東權利保障及因應天災、事變及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事，於112年3月6日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及第44條之21，增訂發生公司法第172條之2但書情形經經濟部公告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配套措施、提高董事會決議召開視訊股東會門檻及明訂對數位落差股東應提供之必要替代措施。經統計112年已有96家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以視訊輔助方式及1家上市公司以純視訊方式，順利完成召開股東會。
- (十四)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安全與公平，持續加強宣導內線交易等相關法規，以建立正確觀念，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不法交易之防制法令宣導說明會共計4場，並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臺灣期交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112年12月14日召開「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議」，另亦召開3場「不法交易案件審查小組討論會議」，討論不法案件後續之處理或移送事宜。
- (十五)為強化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下稱服務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韌性、風險管理及客戶權益保障，於112年8月16日發布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明定服務事業應建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復於112年8月31日發布訂定「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及「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 (十六)本會已於112年2月13日備查壽險公會所報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範本，以確保要保人清楚瞭解匯率風險。
- (十七)本會於112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第5點、第8點規定，並將自113年5月1日生效，增訂保險、保經及保代公司應強化異常情形之查核、加強查核保戶通訊資料有無異常，以及加強查核業務員轉送保單相關文件之自行繳費件等規定，以保障保戶權益。
- (十八)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機制：
1. 為強化保險業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風險控管機制並落實差異化管理機制，及增列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信評機構認定範圍，於112年2月16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2. 本會於112年8月30日備查產、壽險公會修正之「保險業風險管

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強化保險公司於保險商品銷售前對巨災風險之辨識及風險管理機制，並提高保險公司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之能力。

3. 為強化保險業之保險商品管理並落實保險商品銷售前後之風險控管等，本會於112年12月18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含明定商品正式開發應包括風險控管說明書研擬、增列風險管理人員為簽署人員、保險商品銷售額度達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應即時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應採行因應措施、新增財產商品送審文件費率監控附表、增訂費用補償保險規範等，並將持續督促保險公司落實風險控管機制，提高商品銷售與風險胃納之連結，加強通路管理，以確保保險公司穩健經營，俾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九)為瞭解氣候風險對保險業可能造成的影響，培養業者發展面對不同氣候變遷情境下之量化分析能力，本會已督導安定基金於112年11月完成保險業首次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作業、研議分析報告之架構及資料分析方式。本會將持續督導安定基金收集國際間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之作法，精進相關方法論，持續規畫辦理全體保險業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作業。

(二十)深化保險業公司治理及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1. 本會於112年7月19日備查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於112年10月6日舉辦「112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以深化保險業公司治理及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2. 本會已於112年6月19日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8條，並於112年6月21日發布令釋，要求保險業按資本額大小之規範時程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以強化保險業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二十一)為提升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案件之誘因，本會於112年6月13日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案件獎勵要點」，提高檢舉重大金融違法案案件之獎度可達500萬元，並配合本會實際裁罰態樣增加得納入核發獎金標準之要件及適度放寬檢舉時應提供之被檢舉人資料內容。

(二十二)為提升金融機構風險辨識、評估能力，賦予內部稽核工作彈性，強化金融機構自律管理，本會積極推動實施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初期 105 年採循序漸進方式先由本國銀行推動，迄今已核准 22 家本國銀行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111 年賡續將本國保險業納入推動對象，鼓勵符合財務健全且具備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之本國保險業提出申請，以聚焦重要風險並加強查核深度，俾利內部稽核資源更有效配置，112 年度計有 4 家本國保險業提出申請，已核准 1 家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二十三)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1. 本會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就金融機構經營規模、業務性質及風險狀況等因素，釐訂不同檢查週期之檢查計畫，112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120 家次，並督促受檢機構就所提列檢查意見落實改善，因應本會監理需要、金融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加強辦理專案檢查，計 105 家次，另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計 131 家次。
2. 本會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強化本國銀行金融檢查機制，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對銀行進行總體檢，112 年度已辦理 18 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評等結果將作為實施分級管理措施及調整檢查週期之參考依據。

(二十四)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1. 篩選特定業務及項目，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本會透過加強辦理跨機構主題式專案檢查，橫向檢視及彙整分析檢查所發現缺失，即時掌握業者共通之制度面問題，以及早進行導正，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112 年度計完成 21 項專案檢查，包括：本國銀行信用卡客戶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票券業不動產業授信業務、保險業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作業、本國銀行海外地區暴險控管機制、保險業對外服務系統資訊安全、證券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金控集團對轉投資事業管理、保險業保險商品管理作業、信用合作社法令遵循暨內部稽核、信用合作社分社內部管理、本國銀行防詐風控機制檢視、信用卡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操作(含收單、內部管理、防制洗錢)及資訊作業、銀行業及保險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客戶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車商保險代理人、投信公司執行 ESG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證券商分公司專案檢查(含消費者保護作業)、本國銀行 LIBOR 退場後之轉換作業、本國銀行結構型商品及換匯交易衍生性商品、本國銀行開放式系統安全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其他(如：某海外分行檢查意

- 見覆查、某金控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
2. 督導受檢機構落實改善檢查缺失：本會針對專案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112 年度經本會業務局核處行政處分者計有 47 項(包括罰鍰及糾正等)；另為督促金融從業人員確實改善檢查意見，本會業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發布自 105 年 9 月起，遭本會裁罰之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其受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之承辦人員、主管及法遵人員，均應自裁罰處分日起 1 年內完成本會認定機構所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裁罰業務相關專業課程之訓練。
  3. 研提重要監理建議及意見，引導金融機構健全經營：針對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辦理金融檢查後所研提之制度面監理建議事項，於 112 年度已採行或研議中之監理措施如下：
    - (1) 為強化金融機構對資產管理子公司(AMC)承作都市更新墊付款項案件風險管控之監理措施，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要求金控公司(銀行)應監督 AMC 訂定墊付款項、挹注資金及協議出資之事前審查及事後管理機制，且辦理都市更新計畫尚未取得主管機關核定之墊款案件，應審慎評估，並設定暴險限額及相關風險控管指標，另函請有轉投資 AMC 之金控公司及銀行，就相關檢查意見態樣，檢視有無類似情形，並注意加強管理，另就公股金融機構部分，函請財政部協助共同督促改善。
    - (2) 為利金融機構對疑似人頭戶或疑似詐騙款項移轉等交易，能及時發現以即早阻詐及切斷金流，請銀行公會修正「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附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有關銀行客戶疑涉詐騙相關案件，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後續偵辦。
    - (3) 為強化保險業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風險控管，請產、壽險公會轉知會員機構，投資外國銀行因資本要求發行之具資本性質及吸收損失能力債券，應先辨識各類型資本工具之風險、條款內容及差異、清償順序、觸發條件、及停止支付條件等，再據以訂定差異化風險管理限額與相關風險控管措施。
    - (4) 為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修正「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規定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應定期查核不同保戶留存之通訊資料有無相同或異常集中之情形，並查核確認該等資料是否為保戶本人之通訊資料，或以其

他機制定期通知保戶其通訊資料與他人相同。

- (5) 為強化保險業對保險商品風險控管機制，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將風險管理人員納入保險商品簽署人員，明定該類人員於簽署保險商品時應負責檢視之項目，商品開發應研擬風險控管說明書，內容應包括評估再保險安排，及訂定對不同合作銷售通路銷售額度之控管。
- (6) 為提升保險業法令遵循情形，請產、壽險公會轉知會員機構應於本會增訂、修正發布保險法令、重要函釋(示)或同意備查公會自律規範之日起3個月內，將其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並納為內部查核項目且辦理查核，另保險業檢測人員執行業務是否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時，除抽樣檢核外，得依評估項目性質採用適當之檢核方式，參酌納入以面試、筆試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檢核，以適切檢測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成效。
- (7) 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防堵詐騙情事，請證券公會針對客戶突然大額買進市值小且總流通量小等特徵之外國有價證券之態樣，研議逐步發展資訊系統，並以適合參數輔助檢核之可行性，強化關懷客戶機制，另請該公會轉知會員機構如發現帳戶或交易異常，且經認定有疑似洗錢疑慮者(如得知客戶係加入投資群組而買進，或有上傳交易明細至社交群組等異常情形)，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向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
- (8)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請投信投顧公會修正「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增訂非屬 ESG 相關主題基金不得以促進永續發展或 ESG 相關主題作為基金廣告行銷訴求之相關規定。
- (9) 為強化投信公司對基金經理人利益衝突交易防範，請投信投顧公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增訂電話機錄音保存期限應至少為五年之相關規定，及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增訂視訊會議軟體使用應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
- (10) 為維護信用卡持卡人權益，請銀行公會重申「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所定「代收代付平台業者」提供民眾以信用卡支付消費款之交易模式，亦

請該公會轉知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信用卡收單機構應注意其代收代付平台業者特約商店之合規性，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所屬電子支付機構亦應遵循相關規定。

- (11) 為使金融機構注意強化應用程式介面(API)之安全控管與設計，請銀行、產險、壽險、證券、票券、投信投顧公會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轉知會員機構，全面盤點清查有無供內部使用 API 不當對外開放情形，確認對外提供服務 API 相關存取認證機制之有效性，及 API 相關安全設計之妥適性，以確保客戶資料安全及維護客戶權益。

(二十五) 強化溝通聯繫及資訊揭露，協助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

1. 112 年度與中央銀行、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中央存保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計 4 場次，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充分協調與溝通。
2. 辦理各業別內部稽核座談會，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並透過座談會之交流，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能，加強雙向溝通。
3. 參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召開跨部會會議，如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與執法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交換防制洗錢意見，賡續完成 APG 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意見。
4. 定期於本會檢查局網站審視更新年度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資訊，提供金融從業人員瞭解本會監理關注重點、整體業界之缺失情形，進行自我檢視有無類此情形，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以達自律導正之效果。

(二十六) 推動金融檢查作業科技化：

1. 於「票券大數據監理平台」新增 2 張申報報表，及產出 4 大類管理性工作底稿，並納入相關儀表板檢視，以精進數位監理作業。
2. 研擬「國外監理機關監理資料申報系統發展經驗報告」，做為本會規劃推動銀行監理資料數位申報暨分析機制之參考。
3. 持續運用數位化查核工具或軟體辦理檢查作業，並配合新興科技運用，適時建置電腦稽核查核工具，以快速檢核比對金融機構交易資料，提升查核效率。

(二十七) 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強化金融機構資訊安全相關成效包括：

1. 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為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

織文化，提升對資安議題之執行能力與決策功能，本會要求本國銀行及一定規模以上之證券商及保險公司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以上之資安長，並鼓勵遴聘具資安背景之董事、顧問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截至 112 年底，已有 73 家重要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有 32 家金融機構遴聘具有資安背景之董事、31 家金融機構聘有資安顧問、31 家金融機構設置資安諮詢小組。

2. 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為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及提供消費者安全交易環境，本會於 112 年 8 月修訂金融機構、保險業、證券商及期貨商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規範，調整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作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範圍，並明定相關強化規範，以提供金融機構運用雲端或第三地備份方式強化核心資料保全，提升數位韌性。
3. 系統化培育金融資安專業人才：為強化金融資安人才能力建構，本會已於 110 年 6 月 23 日發布「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並協調周邊訓練機構開設金融資安人才養成專班，鼓勵金融資安人員取得國際資安證照以提升專業能力。截至 112 年底，已有 39 家銀行、39 家保險公司及 37 家證券商聘有持國際資安證照之資安人員，計有 898 人共取得 1,917 張國際資安證照。
4. 鼓勵金融機構導入資安國際標準：本會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及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並取得相關驗證，透過第三方獨立機構檢視管理制度及持續營運之有效性。截至 112 年，已有 33 家銀行、37 家保險公司及 21 家證券商取得國際資安管理標準驗證。
5. 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與評比活動：透過資安演練實證金融機構因應攻擊之防禦能量與應變能力，並據以督促金融機構資安實戰能量之提升。112 年先後辦理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演練、網路攻防演練及評比活動，於攻防演練模擬網站、虛擬私人加密網路(SSLVPN)、進階持續威脅(APT)攻擊等情境，計有 50 家金融機構、180 人次參與。
6. 建構資源共享的資安情資分享與事件應變機制：本會督導財金公司自主營運 F-ISAC，截至 112 年底已有 330 家會員；另考量資安事件應變處理具高度時效要求，單一機構資源有其限制，本會推動金控集團、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電腦緊急應變支援小組(SF-CERT)、保險業資安應變支援小組(CSIRT)及 F-ISAC 等建構資



- 安事件應變支援體系，以協助個別金融機構妥適處理資安事件。
- 7.強化金融相關公會資安自律規範：為持續強化金融資安防禦體系、提升資安韌性，本會 112 年陸續督導金融相關公會完成增修訂資安相關自律規範，修正重點包括系統防護基準、電子銀行業務安控作業、資訊作業韌性等規範。

## 貳、本年度施政計畫

### 一、強化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

- (一) 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將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韌性與國際接軌。
- (二) 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 (三) 提升證券商產業競爭力，健全證券商經營環境；提高期貨市場效率，並保障期貨交易安全。
- (四) 考量我國國情並參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發展趨勢，持續研議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
- (五) 協助保險業積極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 (六) 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穩定安全，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
- (七)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1. 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2. 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 (八)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 (九)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 (十) 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作業韌性及資安風險管理能力，並於辦理檢查業務中加強查核營運持續計畫及資安防護能力之執行成效。
- (十一) 適時與央行、農業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 二、健全市場行為與公司治理

- (一) 持續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 (二) 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 (三)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會計師審計品質。
- (四) 強化保險市場紀律之管理，並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風險管理及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 三、落實普惠金融與消費權益保護

- (一) 依本會訂定之「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並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普惠金融措施，使社會大眾，尤其是偏遠地區、弱勢族群、新住民及女性族群，以及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便利、平等及合理之金融服務。
- (二)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透過多元方式宣導金融基礎知識，提升國人金融素養。
- (三) 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四) 持續鼓勵信託業發展全方位信託服務，促進跨產業結盟，並對推動績效優良之信託業辦理評鑑獎勵，推動信託業擴大信託服務範疇，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 (五) 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管理。
- (六) 持續推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滿足消費者在高齡社會之金融需求。
- (七) 持續推動對身心障礙者之友善服務措施，督導產、壽險公會定期與身心障礙團體召開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流以利精進關懷弱勢團體友善措施。
- (八) 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措施，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 (九) 持續推動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基本保險保障，以實現普惠金融目標。
- (十) 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持續精進，以建立公平待客及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

## 四、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一)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五大信賴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二) 持續推動開放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開放適格銀行辦理，發展

- 更多元之商品及服務，帶動產業之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 (三) 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支持新創業者及實體經濟發展，持續拜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並辦理及參與產業宣導及座談會，協助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 (四) 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環境，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與實務作業規範。
  - (五) 鼓勵保險業開發多元商品及服務管道，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外，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公共建設等策略。
  - (六) 持續與各國洽簽金融監理或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深化國際金融交流合作；透過舉辦各國雙邊會議及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相關會議及諮商等方式，分享監理最佳實務，加強國際鏈結。
  - (七) 持續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提升金融服務國際化水準；持續鼓勵金融業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及設置雙語示範分行。
  - (八) 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以及至新南向國家及區域增設據點，擴大區域金融影響力。

#### 五、加速金融與科技創新

- (一) 為滿足金融科技創新、市場發展、永續金融、市場新發展機會與法規鬆綁等需求，將增設專責單位推動相關措施，以開創金融與科技發展新契機。
- (二) 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持續推動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機制。
- (三) 建置「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由產官學組成，並由學者主導，產業快速回應，及本會加速評估，兼顧金融安全與發展，達到金融創新的效果。
- (四) 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於金融領域之應用，協助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機構提供民眾及企業快速便捷之金融服務。
- (五) 持續鼓勵純網路銀行金融創新，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外，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公共建設等策略。
- (六) 持續檢討保險業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以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
- (七) 因應數位經濟及新興科技之快速發展，持續輔導保險業與金融科技異業以試辦方式合作開發創新保險商品、服務或流程，建構保險生態系，滿足民眾保險保障。

(八)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增進消費者投保便利性。

#### 六、強化永續金融，支持產業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

(一) 持續推動「綠色與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暫定)」，引導金融業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發展，加速產業淨零轉型，並進一步深化跨部會合作，充分運用公私協力資源，擴大影響力，助力我國實現淨零排放目標。

(二) 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協助上市櫃公司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 依據本會永續相關規劃，持續強化銀行業氣候韌性與因應風險之能力。

(四) 持續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策略性產業、公共建設、社會住宅及長照產業。

#### 參、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本會主管 114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8 億 824 萬 7,000 元，歲出預算共編列 17 億 4,696 萬 2,000 元，茲將 114 年度歲出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重點，分別簡述如下：

一、金融監理計畫：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本會年報之編輯發行；加強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規劃及執行，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國際金融宣導及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等；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強化金融資安韌性等，計編列 2,367 萬 8,000 元。

二、銀行監理計畫：促進銀行業務健全經營，維護金融市場紀律，以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與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計編列 731 萬 7,000 元。

三、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計編列 1,134 萬 8,000 元。

四、保險監理計畫：辦理保險業財業務與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計編列 676 萬 7,000 元。

五、金融機構檢查計畫：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

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檢法規之制定修訂等，計編列 2,967 萬 8,000 元。

六、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包括人員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經費，計編列 16 億 6,817 萬 4,000 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項	目				
		合計	808,247	808,303	808,760	-56
		(1.稅課收入)	-	-	-	-
1		稅課收入	-	-	-	-
	1	所得稅	-	-	-	-
	2	遺產及贈與稅	-	-	-	-
	3	關稅	-	-	-	-
	4	貨物稅	-	-	-	-
	5	證券交易稅	-	-	-	-
	6	期貨交易稅	-	-	-	-
	7	菸酒稅	-	-	-	-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	-
	9	營業稅	-	-	-	-
		(3.規費及罰款收入)	-	-	11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9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	-
	3	賠償收入	-	-	9	-
3		規費收入	-	-	2	-
	1	行政規費收入	-	-	-	-
	2	司法規費收入	-	-	-	-
	3	使用規費收入	-	-	2	-
		(4.財產收入)	2,029	2,079	2,343	-50
4		財產收入	2,029	2,079	2,343	-50
	1	財產孳息	2,007	2,053	2,045	-46
	2	財產售價	-	-	-	-
	3	財產作價	-	-	-	-
	4	投資收回	-	-	-	-
	5	廢舊物資售價	22	26	298	-4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05,543	805,543	805,543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05,543	805,543	805,543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	-	-	-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805,543	805,543	805,543	-
	3	投資收益	-	-	-	-
		(5.其他收入)	675	681	863	-6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1	捐獻收入	-	-	-	-
7		其他收入	675	681	863	-6
	1	學雜費收入	-	-	-	-
	2	雜項收入	675	681	863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名 稱				
	合 計	1,746,962	1,635,916	1,602,934	111,046
	(1.一般政務支出)	1,746,962	1,635,916	1,602,934	111,046
1	國務支出	-	-	-	-
2	行政支出	-	-	-	-
3	立法支出	-	-	-	-
4	司法支出	-	-	-	-
5	考試支出	-	-	-	-
6	監察支出	-	-	-	-
7	民政支出	-	-	-	-
8	警政支出	-	-	-	-
9	外交支出	-	-	-	-
10	財務支出	1,746,962	1,635,916	1,602,934	111,046
11	僑務支出	-	-	-	-
	(2.國防支出)	-	-	-	-
12	國防支出	-	-	-	-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	-	-
13	教育支出	-	-	-	-
14	科學支出	-	-	-	-
15	文化支出	-	-	-	-
	(4.經濟發展支出)	-	-	-	-
16	農業支出	-	-	-	-
17	工業支出	-	-	-	-
18	交通支出	-	-	-	-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5.社會福利支出)	-	-	-	-
20	社會保險支出	-	-	-	-
21	社會救助支出	-	-	-	-
22	福利服務支出	-	-	-	-
23	國民就業支出	-	-	-	-
24	醫療保健支出	-	-	-	-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	-	-
25	環境保護支出	-	-	-	-
	(7.退休撫卹支出)	-	-	-	-
2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	-
2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8.債務支出)	-	-	-	-
28	債務付息支出	-	-	-	-
2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款 名 稱				
(9. 補助及其他支出)	-	-	-	-
30 專案補助支出	-	-	-	-
3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	-	-	-
32 其他支出	-	-	-	-
33 第二預備金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項	名 稱				
		合 計	1,746,962	1,635,916	1,602,934	111,046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746,962	1,635,916	1,602,934	111,046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68,394	247,704	242,759	20,690
	2	銀行局	367,785	343,465	365,030	24,320
	3	證券期貨局	413,838	378,519	354,056	35,319
	4	保險局	177,025	173,555	159,217	3,470
	5	檢查局	519,920	492,673	481,872	27,247

**金融監督管理**  
**各機關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款	項	名	稱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合 計		-	-	-	2,029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2,029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1,034
	2	銀行局		-	-	-	542
	3	證券期貨局		-	-	-	10
	4	保險局		-	-	-	102
	5	檢查局		-	-	-	341

委員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資 本 收 入		合 計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財產收入			
805,543	-	675	-			808,247
805,543	-	675	-			808,247
805,543	-	137	-			806,714
-	-	226	-			768
-	-	166	-			176
-	-	127	-			229
-	-	19	-			360

**金融監督管理**  
**各機關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款	科目		合計	1項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2項 銀行局	3項 證券期貨局	4項 保險局
	名	稱					
	合	計	1,746,962	268,394	367,785	413,838	177,025
10	財務支出		1,746,962	268,394	367,785	413,838	177,025

委員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項 檢查局					
519,920					
519,9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076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5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228				0766300000 保險局	102	99	135	3
		1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102	99	102	3
			1	0766300103 租金收入	102	99	102	3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收入。
		2		0766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3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229				0766400000 檢查局	341	340	523	1
		1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331	330	331	1
			1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331	330	33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收入。
		2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9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05,543	805,543	805,543	-
	12			08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05,543	805,543	805,543	-
		1		0866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805,543	805,543	805,543	-
			1	0866010201 賸餘繳庫	805,543	805,543	805,543	-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75	681	863	-6
224				12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7	49	158	88
		1		1266010200 雜項收入	137	49	158	88
			1	1266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績獎金及電話退租保證金繳庫數。
			2	126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7	49	107	88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225				1266100000 銀行局	226	226	241	-
			1	1266100200 雜項收入	226	226	241	-
			1	1266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線上英語學習平台課程費用繳庫數。
			2	126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6	226	23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226				12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66	166	189	-
			1	1266200200 雜項收入	166	166	189	-
			1	1266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退休金繳庫數。
			2	126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6	166	16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227				1266300000 保險局	127	83	137	44
			1	1266300200 雜項收入	127	83	137	44
			1	1266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退休金繳庫數。
			2	126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7	83	122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228				1266400000 檢查局	19	157	138	-138
			1	1266400200 雜項收入	19	157	138	-138
			1	12664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266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9	157	131	-1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746,962	1,635,916	1,602,934	111,046
				(1.一般政務支出)	1,746,962	1,635,916	1,602,934	111,046
10				4000000000 財務支出	1,746,962	1,635,916	1,602,934	111,046
	12			40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68,394	247,704	242,759	20,690
		1		4066010100 一般行政	244,316	217,776	205,931	26,540
		2		4066010200 金融監理	23,678	29,528	36,828	-5,850
		3		40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	-
	13			4066100000 銀行局	367,785	343,465	365,030	24,320
		1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360,298	335,733	359,481	24,565
		2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7,317	7,562	5,549	-245
		3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170	170	-	-
	14			4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413,838	378,519	354,056	35,319
		1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402,390	368,630	345,178	33,760
		2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11,348	9,789	8,879	1,559
		3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15			4066300000 保險局	177,025	173,555	159,217	3,470
		1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170,208	167,137	150,699	3,071
		2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6,767	6,368	6,779	399
		3		4066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739	-
		4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50	50	-	-
	16			4066400000 檢查局	519,920	492,673	481,872	27,247
		1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89,547	466,741	459,335	22,806
		2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29,678	23,427	22,537	6,251
		3		4066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10	-	-1,8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3	1			0066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746,962	1,635,916	1,602,934	111,046	<p>1. 本年度預算數244,316千元，包括人事費174,856千元，業務費68,505千元，設備及投資913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174,8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5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3,748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9,4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高架地板汰換經費2,811千元，增列辦公大樓管理、辦公室廁所修繕、行政工作委外及新設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辦公室裝修等經費15,603千元，計淨增12,792千元。</p>	
				006601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68,394	247,704	242,759	20,690		
				406601000 財務支出	268,394	247,704	242,759	20,690		
				406601010 一般行政	244,316	217,776	205,931	26,540		
	2				406601020 金融監理	23,678	29,528	36,828		-5,850
					40660198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		-
	2				006610000 銀行局	367,785	343,465	365,030		24,320
					406610000 財務支出	367,785	343,465	365,030		24,320
					406610010 一般行政	360,298	335,733	359,481		24,56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12,5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3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8,92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7,7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等經費1,980千元，增列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管理費等7,618千元，計淨增5,638千元。	
		2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7,317	7,562	5,549	-245	本年度預算數7,317千元，係辦理銀行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計畫經費1,000千元，增列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等755千元，計淨減245千元。
		3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170	17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413,838	378,519	354,056	35,319	
				4066200000 財務支出	413,838	378,519	354,056	35,319	
		1		4066200100 一般行政	402,390	368,630	345,178	33,760	1. 本年度預算數402,390千元，包括人事費353,489千元，業務費42,350千元，設備及投資6,431千元，獎補助費1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53,4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1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2,58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8,9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證券期貨大樓外牆修繕、辦公室及會議室改善等經費11,172千元。
		2		40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11,348	9,789	8,879	1,559	本年度預算數11,348千元，係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大陸地區旅費255千元，增列教育訓練費及國外旅費1,814千元，計淨增1,559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40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0066300000 保險局	177,025	173,555	159,217	3,470	
				4066300000 財務支出	177,025	173,555	159,217	3,470	
		1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170,208	167,137	150,699	3,071	1. 本年度預算數170,208千元，包括人事費149,109千元，業務費17,546千元，設備及投資3,547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9,10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98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0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操作維護費等1,716千元，增列辦公大樓管理、行政工作委外及系統開發等經費3,804千元，計淨增2,088千元。
		2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6,767	6,368	6,779	399	本年度預算數6,767千元，係辦理保險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出國教育訓練費及國外旅費399千元。
		3		4066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739	-	
		1		406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73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
		4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50	5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				0066400000 檢查局	519,920	492,673	481,872	27,247	
				4066400000 財務支出	519,920	492,673	481,872	27,247	
		1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89,547	466,741	459,335	22,806	1. 本年度預算數489,547千元，包括人事費435,741千元，業務費45,196千元，設備及投資8,568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人員維持費435,7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6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1,74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3,8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高架地板汰換等經費2,706千元，增列辦公大樓管理、LED燈具汰換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等經費3,768千元，計淨增1,062千元。	
		2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29,678	23,427	22,537	6,251	本年度預算數29,678千元，係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36千元，增列國內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等6,287千元，計淨增6,251千元。
		3		40664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10	-	-1,810	
			1	4066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10	-	-1,810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10千元如數減列。
		4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695	695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預 算 員 額												
款	項	目 名 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小計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小計	合 計
		合 計	968	-	-	-	29	15	8	1,020	-	-	-	-	1,020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68	-	-	-	29	15	8	1,020	-	-	-	-	1,020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	-	-	3	2	4	109	-	-	-	-	109
	2	銀行局	215	-	-	-	9	3	1	228	-	-	-	-	228
	3	證券期貨局	245	-	-	-	4	3	1	253	-	-	-	-	253
	4	保險局	113	-	-	-	3	2	1	119	-	-	-	-	119
	5	檢查局	295	-	-	-	10	5	1	311	-	-	-	-	311

科 目		補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各縣市	直轄市	中 央 機 關 間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2	銀行局	-	-	-
3	證券期貨局	-	-	-
4	保險局	-	-	-
5	檢查局	-	-	-



委員會主管  
經費總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助		對團體及 個人捐助	對外之捐助	合 計
特種基金	小 計			
-	-	306	-	306
-	-	42	-	42
-	-	96	-	96
-	-	120	-	120
-	-	6	-	6
-	-	42	-	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考察	視察	訪問	開會	談判	進修	研究	實習	合計
合計	-	4,465	-	17,808	552	898	1,331	-	25,054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3,350	552	-	580	-	4,482
2. 銀行局	-	-	-	3,209	-	-	391	-	3,600
3. 證券期貨局	-	-	-	6,330	-	-	97	-	6,427
4. 保險局	-	-	-	4,542	-	449	-	-	4,991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4,465	-	377	-	449	263	-	5,55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考	察	開	會	其	他	合	計
合 計	1,804			573		-		2,377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87		-		87
2. 銀行局	-			175		-		175
3. 證券期貨局	-			193		-		193
4. 保險局	-			118		-		118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804			-		-		1,804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425,764	292,063	306	-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74,856	87,339	42	-
				財務支出	174,856	87,339	42	-
		1		一般行政	174,856	68,505	42	-
		2		金融監理	-	18,834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2			銀行局	312,569	51,839	96	-
				財務支出	312,569	51,839	96	-
		1		一般行政	312,569	44,522	96	-
		2		銀行監理	-	7,317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3			證券期貨局	353,489	53,698	120	-
				財務支出	353,489	53,698	120	-
		1		一般行政	353,489	42,350	120	-
		2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	11,348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4			保險局	149,109	24,313	6	-
				財務支出	149,109	24,313	6	-
		1		一般行政	149,109	17,546	6	-
		2		保險監理	-	6,767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5			檢查局	435,741	74,874	42	-
				財務支出	435,741	74,874	42	-
		1		一般行政	435,741	45,196	42	-
		2		金融機構檢查	-	29,678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15	1,719,548	-	27,414	-	-	27,414	1,746,962
400	262,637	-	5,757	-	-	5,757	268,394
400	262,637	-	5,757	-	-	5,757	268,394
-	243,403	-	913	-	-	913	244,316
-	18,834	-	4,844	-	-	4,844	23,678
400	400	-	-	-	-	-	400
170	364,674	-	3,111	-	-	3,111	367,785
170	364,674	-	3,111	-	-	3,111	367,785
-	357,187	-	3,111	-	-	3,111	360,298
-	7,317	-	-	-	-	-	7,317
170	170	-	-	-	-	-	170
100	407,407	-	6,431	-	-	6,431	413,838
100	407,407	-	6,431	-	-	6,431	413,838
-	395,959	-	6,431	-	-	6,431	402,390
-	11,348	-	-	-	-	-	11,348
100	100	-	-	-	-	-	100
50	173,478	-	3,547	-	-	3,547	177,025
50	173,478	-	3,547	-	-	3,547	177,025
-	166,661	-	3,547	-	-	3,547	170,208
-	6,767	-	-	-	-	-	6,767
50	50	-	-	-	-	-	50
695	511,352	-	8,568	-	-	8,568	519,920
695	511,352	-	8,568	-	-	8,568	519,920
-	480,979	-	8,568	-	-	8,568	489,547
-	29,678	-	-	-	-	-	29,678
695	695	-	-	-	-	-	695

款	項	名 稱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合 計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
	2	銀行局	-	-	-	-
	3	證券期貨局	-	-	-	-
	4	保險局	-	-	-	-
	5	檢查局	-	-	-	-

委員會主管  
支出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運輸設備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1,817	5,597	-	-	27,414
-	21,817	5,597	-	-	27,414
-	4,844	913	-	-	5,757
-	2,965	146	-	-	3,111
-	2,420	4,011	-	-	6,431
-	3,303	244	-	-	3,547
-	8,285	283	-	-	8,56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428,255	290,98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427,906	217,392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349	73,595	-	-



委員會主管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306	-	-	1,719,548
-	306	-	-	1,645,604
-	-	-	-	73,94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主管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本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主管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1,040	16,374	-	27,414	1,746,962	
9,989	12,581	-	22,570	1,668,174	
1,051	3,793	-	4,844	78,788	